

泗洪县档案局文件

洪档发〔1997〕2号

★ 关于对档案馆定升级后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市档案局：

根据苏档〔1997〕38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档案馆1992年定为四级馆以来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自查对照和总结回顾，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我县档案馆于一九九二年被定为四级馆，定级后，根据本馆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制定了晋升三级馆的目标和具体实施计划。对定级中评审组提出的存在问题，全局、馆同志进行了逐条逐项认真地研究和具体分析，并把整改任务具体落实到人，至目前止，存在的问题大部份得到了解决（如：零散文件整理、全宗号调整、不同期限分库保管、核心库房建立、效益实例选编等）。

40

有些需要经费购置的硬件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问题正在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积极汇报和协调，争取尽早尽快地解决。

定级以来，本馆各项业务工作在不断纠正档案馆定级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都得到了改进和提高。但档案馆的整体工作还不够理想，还需进一步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争取“九五”期间跨入三级馆行列。

对馆内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都能够严格执行。对定级中指出缺少的规章制度，也已补定（如统计制度）。

档案馆事业经费仍是偏紧，多次争取添置用于档案保护和现代化设备仍是落空，现有的经费只能勉强维持开门接待。

在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方面，已采取了会议和宣传画版上街等形式进行了宣传。并与法制局联系建立了执法队伍。通过学习宣传，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进一步重视和支持了档案工作，并表示给档案馆添置除湿机等必要的设备。

以上汇报，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



泗洪县档案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